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

債 權 人 林大雅

代 理 人 趙彥榕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曜璘、李汶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所載債務人“李汶樺”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對背書人“莊曜璘”請求？若否，請具狀撤回對背書人莊曜璘之請求。(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莊曜璘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原聲請狀附票號FA0000000、票號FA0000000、票號FA0000000之支票三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莊曜璘即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上開支票對債務人莊曜璘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0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